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周詳考慮。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故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之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5,026,000元，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63,051,000元下跌約12.7%。
- 本集團於該期間內之總毛利約為人民幣25,980,000元，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17,223,000元上升約50.8%。
- 本集團於該期間內之純利約為人民幣15,609,000元，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5,892,000元上升約164.9%。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	28,819	49,600	55,026	63,051
銷售成本		<u>(14,421)</u>	<u>(36,626)</u>	<u>(29,046)</u>	<u>(45,828)</u>
毛利		14,398	12,974	25,980	17,2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545	811	3,004	1,3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5)	(641)	(1,075)	(954)
行政開支		(5,114)	(6,039)	(9,317)	(9,472)
融資成本	6	<u>15</u>	<u>(167)</u>	<u>(92)</u>	<u>(167)</u>
稅前溢利		11,449	6,938	18,500	7,960
所得稅開支	7	<u>(1,577)</u>	<u>(1,584)</u>	<u>(2,891)</u>	<u>(2,068)</u>
期內溢利		<u>9,872</u>	<u>5,354</u>	<u>15,609</u>	<u>5,89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0.033元</u>	<u>人民幣0.024元</u>	<u>人民幣0.052元</u>	<u>人民幣0.026元</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6)</u>	<u>65</u>	<u>(510)</u>	<u>(13)</u>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6)</u>	<u>65</u>	<u>(510)</u>	<u>(1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16)</u>	<u>65</u>	<u>(510)</u>	<u>(1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9,856</u></u>	<u><u>5,419</u></u>	<u><u>15,099</u></u>	<u><u>5,879</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16	6,216
投資物業		20,425	20,425
預付土地租金		146	1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7,487</u>	<u>26,79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93	13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2,387	1,6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82,148	72,6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64	14,1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512	111,792
流動資產總值		<u>183,804</u>	<u>200,27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41,327	55,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30	15,218
計息銀行貸款		-	15,000
應付稅項		2,136	3,143
流動負債總額		<u>58,093</u>	<u>88,9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711</u>	<u>111,3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198</u>	<u>138,09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933	2,9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33</u>	<u>2,933</u>
資產淨值		<u>150,265</u>	<u>135,166</u>
<b>權益</b>			
股本		2,397	2,397
儲備		147,868	132,769
總權益		<u>150,265</u>	<u>135,166</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		合併儲備	資產重估	法定盈餘	匯兌波動	保留溢利	總權益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	-	34,170	9,134	2,063	(3)	18,526	63,890
期內溢利	-	-	-	-	-	-	5,892	5,8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13)	-	(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	5,892	5,879
發行股份	1,776	45,694	-	-	-	-	-	47,470
分派予股東	-	-	(48,000)	-	-	-	-	(48,0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563	-	(563)	-
於2015年6月30日(經審核)	<u>1,776</u>	<u>45,694</u>	<u>(13,830)</u>	<u>9,134</u>	<u>2,626</u>	<u>(16)</u>	<u>23,855</u>	<u>69,239</u>
				資產重估	法定盈餘	匯兌波動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9,134	3,828	1,141	33,678	135,166
期內溢利	-	-	-	-	-	-	15,609	15,60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510)	-	(5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10)	15,609	15,099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2,397</u>	<u>98,818</u>	<u>(13,830)</u>	<u>9,134</u>	<u>3,828</u>	<u>631</u>	<u>49,287</u>	<u>150,26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58)	(10,6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0)	(1,1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5,092)</u>	<u>13,4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770)	1,6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92	17,532
匯兌影響淨額	<u>(510)</u>	<u>(27)</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5,512</u></u>	<u><u>19,108</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銀行結餘	<u>85,512</u>	<u>19,10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5,512</u></u>	<u><u>19,108</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20樓20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買賣相關設備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建設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的建設項目，包括土壤修復項目；
- (c) 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以及其他不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借貸以及其他不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在集團層面管理。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686</u>	<u>362</u>	<u>52,051</u>	<u>1,927</u>	<u>55,026</u>
分部業績	69	(26)	24,828	1,109	25,980
對賬：					
利息收入					10
未分配收益					2,9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392)
融資成本					<u>(92)</u>
稅前溢利					<u>18,500</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5,655</u>	<u>10,734</u>	<u>44,941</u>	<u>1,721</u>	<u>63,051</u>
分部業績	1,132	3,266	11,911	914	17,223
對賬：					
利息收入					35
未分配收益					1,2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426)
融資成本					<u>(167)</u>
稅前溢利					<u>7,960</u>

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265	787	81,468	2,261	95,78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5,510</u>
資產總值					<u><u>211,291</u></u>
分部負債	8,281	261	37,936	59	46,53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4,489</u>
負債總額					<u><u>61,026</u></u>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9,643	2,752	62,029	2,482	86,90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40,166</u>
資產總值					<u><u>227,072</u></u>
分部負債	2,018	2,743	54,730	530	60,02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1,885</u>
負債總額					<u><u>91,906</u></u>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已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所提供服務價值；及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收益</b>		
建築承包及相關業務收入	1,048	16,389
銷售貨品	52,051	44,941
提供維護服務	1,927	1,721
	<u>55,026</u>	<u>63,051</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0	35
租金收入	899	946
匯兌收益淨額	2,077	30
其他	18	—
	<u>3,004</u>	<u>1,011</u>
<b>收益</b>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	319
	<u>3,004</u>	<u>1,330</u>

##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7,239	33,030
建築承包成本	584	11,948
所提供服務成本	1,223	850
折舊	313	334
土地租金攤銷	12	12
核數師酬金	493	90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4,443	2,5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1	191
其他福利	880	663
	<u>5,634</u>	<u>3,420</u>
匯兌差額淨額	2,077	(3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319)
收租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	273	218
銀行利息收入*	(10)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u>1</u>	<u>-</u>

\* 收益及虧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視情況而定)。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u>92</u>	<u>167</u>

## 7. 所得稅

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 (2015年：16.5%)。由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5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稅項待遇，而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則採用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2%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期間—香港以外地區 遞延	<u>2,891</u> —	2,343 <u>(275)</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2,891</u>	<u>2,068</u>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5年：無)。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15,609,000元(2015年：人民幣5,89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15年：225,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上市」)前透過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已自2015年1月1日起一直發行。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的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期間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1,648	72,604
應收票據	500	-
	<u>82,148</u>	<u>72,604</u>

貿易應收款項指各報告日期在貨品銷售、建築合約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應收的未收回合約價值。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方式主要為記賬。稅務發票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向客戶開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不同信貸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自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有關本集團所執行建設工程的應收保證金，到期日通常為建設工程竣工後一年。每名客戶信貸額度有上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高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2,220	37,005
一至三個月	6,481	8,082
三個月至一年	44,702	7,444
一至二年	7,379	17,526
	<b>80,782</b>	70,057
應收保證金	866	2,547
	<b>81,648</b>	72,604

#### 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提交或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予若干供應商及銀行，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00元。於報告期間末，終止確認票據到期日介乎六至十二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討有關款項(「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出讓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引致損失的最大風險與其賬面值相若。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確認出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的任何盈虧，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該期間內或累計盈虧。

####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5,710	4,405
一至三個月	1,994	21,428
三個月至一年	25,379	18,213
超過一年	8,244	11,566
	<b>41,327</b>	55,612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日內結算。

## 12.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協定介乎三至十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須繳付保證金，並定期根據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應收租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749	1,9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65	7,229
五年後	4,415	5,654
	<u>13,229</u>	<u>14,876</u>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上海及越南租用若干辦公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協定為兩年。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627	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	97
	<u>685</u>	<u>194</u>



### 13. 承擔

除上文附註12(b)所詳載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承擔：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各項目的設備	40,764	50,082
興建樓宇	366	—
	<u>41,130</u>	<u>50,082</u>

### 14.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與董事之結餘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所有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詳情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龔嵐嵐女士	34	6
宋曉星先生	58	6
謝志偉先生	34	6
哈成勇先生	34	6
白爽女士	34	6
	<u>194</u>	<u>30</u>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u>1,041</u>	<u>21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其他環保項目**」）。另外，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成功透過配售（「**配售**」）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邁向另一增長階段的一步。上市成功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增強其於國內污水環保行業的未來發展潛力，並為本集團的未來擴展增闢集資途徑。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亦加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能力。

由於近年來國內外對環境保護的要求日漸增加，故本集團將順應環保業的增長趨勢而大力拓展環保工程服務及營運業務。本集團已於2016年第一季度在上海成立分公司，以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中部及北部的業務。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2015年同期下跌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約12.7%至約人民幣55.0百萬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確認於2016年首六個月內來自EPC項目及建設項目的收益相對較低。

該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約164.9%。該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設備項目的合約價值較大及毛利率較高所致。

於2016年6月30日，除O&M項目外，本公司手頭有以下未完成項目：(i)4個EPC項目；(ii)4個設備項目；及(iii)1個技術諮詢項目，而有待完成的工程總值則約為人民幣82.7百萬元。董事預期上述手頭未完成項目將於2017年中前全部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 展望

作為專業的環保服務公司，本集團於繼續鞏固其在現有業務分部的市場地位的同時，亦計劃透過物色多元化的項目擴展至其他環保業務領域，向着綜合性環保服務供應商的方向逐步邁進。因此，本集團自2015年底開始在污水處理、廢氣處理及土壤修復業務的基礎上，發展危險廢物處置、固體廢物處置以及相關設施營運、管理及維護等其他業務，並成功於2015年底訂立兩份涉及危廢處理技術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合約。另外，本集團亦正調配更多資源至研發方面，以令現有專利處理技術得以不斷提升並研發其他有關環保的新處理技術。本集團認為，多元化發展環保服務行業中的不同業務領域將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主要方向。

## 財務回顧

### 主營業務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55,026,000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12.7%或人民幣8,025,000元。

###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啓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EPC*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物料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領域有關的建設項目(如土壤修復項目及廢氣處理項目，當中包含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 關於*EPC*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建設及相關業務中關於污水及飲用水處理項目的*EPC*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86,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5,655,000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87.9%或人民幣4,969,000元。2016年首六個月的*EPC*項目收益乃主要源自一個小型污水處理項目及另一個小型飲用水處理項目。與此同時，手頭已簽訂但未完成且具有較高合約價值的兩個*EPC*項目於該期間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此乃由於客戶要求修改原有計劃令兩個項目均落後於其各自的原定時間表所致。

## 一 關於建設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建設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62,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10,734,000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96.6%或人民幣10,372,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2015年並無未完工的建設項目及於2016年首六個月取得的新建設項目的合約金額相對較少所致。去年同期的收益乃產生自於中國廣州一幅受污染土地進行的一項土壤修復項目。

## 設備項目

在設備項目方面，本集團主要為項目預先確定的環節提供採購服務。為針對項目營運商的要求挑選最合適的設備及機器，本集團的技術團隊通常會在採購團隊正式採購前與客戶緊密工作以識別、評估及挑選不同設備選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設備項目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52,051,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44,941,000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15.8%或人民幣7,110,000元。2016年首六個月的設備項目收益乃來自兩份大型合約，合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76.8百萬元。

##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來自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益。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手頭擁有一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四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維護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27,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1,721,000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11.9%或約人民幣206,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該期間O&M項目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25,000元及技術諮詢項目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81,000元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3,004,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1,330,000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125.9%或約人民幣1,674,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年首六個月確認匯兌淨收益約人民幣2,077,000元(2015年：匯兌淨收益為人民幣30,000元)所致，其與以港元計值尚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及本集團自以美元計值的越南項目已收款項的人民幣匯兌升值有關。

##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9,046,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45,828,000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36.6%或約人民幣16,782,000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原料成本及分包成本減少所致。

原料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33,030,000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239,000元。減少主要由於該期間(i)EPC項目及建設項目所產生的部件、設備及機器成本減少，與上文所討論的相關收益減少一致；及(ii)設備項目的成本有所下降，此乃由於設備項目有較大的利差空間所致。

分包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948,000元減少至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584,000元，此乃由於該期間本集團僅完成及確認一個小型EPC項目及一個小型建設項目的收益，而其他手頭合約價值較高的EPC項目仍處於初步實施階段所致。

## 毛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25,980,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17,223,000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50.8%或約人民幣8,757,000元。本集團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貢獻及毛利率高於2015年同期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075,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954,000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12.7%或約人民幣121,000元。增加主要由於該期間內該等已完成的EPC項目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維修及維護費用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317,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9,472,000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1.6%或約人民幣155,000元。

## 該期間溢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15,609,000元(2015年：人民幣5,892,000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9,717,000元或164.9%。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設備項目的合約規模較大及毛利率較高所致。

## 股息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5年：無)。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約人民幣150,265,000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5,166,000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繼續持續強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85,512,000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1,792,000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5,711,000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1,300,000元)。基於本集團來自經營的穩定現金流入，連同其手頭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其發展計劃未來一年所需的營運資金。於該期間內，概無透過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並作為存款存放於具信譽的金融機構，到期日為一年內。此與本集團維持其資金流動性的庫務政策一致，並將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透過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支取任何借款(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0,000元)。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樓宇作抵押。有關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資產的抵押」一節。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其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為-29%(2015年12月31日：-29%)。本集團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該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承擔

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主要與購買項目設備有關。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約為人民幣40,764,000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82,000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於廣州總辦事處興建樓宇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66,000元(2015年12月31日：無)。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有關上市之招股書(「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178,000元及人民幣3,213,000元的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0,425,000元及人民幣20,425,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6,000元及人民幣158,000元的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為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72名僱員(2015年12月31日：70名僱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3.6百萬元)。本集團將儘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標準及當前市場環境，並與彼等之表現掛鉤。本集團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的方式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向統一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書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列載如下：

業務策略	實行計劃	資金來源	直至2016年6月30日的 實際進度
(i) 鞏固本集團的 市場地位	於中國中部及北部地區尋找新辦公室地點	上市所得款項 約0.1百萬元	在進行市場調查及分析後，本集團於2016年第一季度在上海設立分公司拓展其在中國中部及北部地區的環保市場覆蓋率。上市所得款項約0.6百萬元已全部用作上海分公司的設立成本，如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及辦公室開支等。
	於中國中部地區設立新辦公室	上市所得款項 約0.5百萬元	
	參與國家及地區行業活動以識別業務機會並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本集團的已完成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 約0.2百萬元	本集團在2016年上半年已進行數個污水環保業務推廣活動和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本集團的已完成項目。上市所得款項約0.2百萬元已全部用作此等活動的相關開支，如相關員工及潛在客戶的住宿費及交通費等。



業務策略	實行計劃	資金來源	直至2016年6月30日的 實際進度
(ii) 擴大本集團的土壤修復項目業務	參與國家及地區行業活動以識別業務機會並邀請本集團的潛在客戶參觀本集團的已完成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約0.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已進行數個土壤修復業務推廣活動和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本集團的已完成項目。上市所得款項約0.2百萬港元已全部用作此等活動的相關開支，如相關員工及客戶的住宿費及交通費等。剩餘所得款項0.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16年下半年使用。
(iii) 提升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為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實驗室尋找設備及機器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本集團已為設於廣州總部的實驗室制訂提升研發能力的整體方案。
	購置實驗室設備及測試材料以供試行運作：臭氧發生器、空氣壓縮機、空氣過濾器、測試儀及水泵以及熱能反應器	上市所得款項約5.6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約1.0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上半年用於購買研發材料。本集團於該期間內亦一直就提升其研發能力所需的其他相關實驗室設備進行市場價格比較。剩餘指定用作此用途的上市所得款項預期將於2016年下半年陸續使用。

業務策略	實行計劃	資金來源	直至2016年6月30日的 實際進度
(iv) 提升本集團於建設及設計工程的資歷	初步計劃  招募更多合資格專家並為本集團現有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提供相關培訓／課程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上市所得款項約0.5百萬港元	相關計劃已完成並開始落實  已於2016年上半年招聘一批資深工程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提升本集團於建設及設計工程的能力。上市所得款項約0.5百萬港元已全部用作該批人員的薪金及培訓費用。
(v) 為EPC項目提供營運資金	為本集團管道中項目現金流虧損提供資金，項目包括待於越南與一間全新中國紡織製造商訂立的污水EPC項目  為本集團管道中項目現金流虧損提供資金，項目包括待與一間紡織製造商訂立有關在東莞建設工業污水處理設施的EPC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約12.0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約5.6百萬港元	該位於越南的污水處理EPC項目於2015年12月簽訂，目前僅處於前期實施階段，乃由於客戶要求就原有建設規劃作出若干修改所致。上市所得款項約12.0百萬港元中僅使用約11萬港元，剩餘的所得款項預期將於2016年下半年使用。  本集團仍正與客戶磋商合約條款。上市所得款項約5.6百萬港元尚未使用。預期合約將於2016年下半年落實並可予執行。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7百萬港元，乃根據配售價每股0.96港元及有關上市的實際開支釐定。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經及將會用於招股書所載的未來計劃。

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已作下列用途：

	招股書 所載自 上市日期 起至2016年 6月30日 的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至2016年 6月30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800	800	–
擴大本集團的土壤修復項目業務	800	200	600
提升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5,600	1,000	4,600
提升本集團於建設及設計工程的資歷 為EPC項目提供營運資金	500	500	–
	<u>17,600</u>	<u>110</u>	<u>17,490</u>
	<u>25,300</u>	<u>2,610</u>	<u>22,690</u>

附註：

- (a)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入香港一家持牌銀行。
- (b) 有關實際進展及預期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時間的最新資料，請參閱「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一節。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將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框架，並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將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以及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不時審閱及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企管守則第A.2.1條條文(該條文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謝楊先生(「謝先生」)為現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而彼等各自的職責須以書面清晰界定。謝先生於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於同一人，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且由資深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可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該期間內，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其組成具備足夠獨立要素。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該期間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4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該期間內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謝楊先生 <sup>(附註2)</sup>	—	—	91,350,000	91,350,000 (L)	30.45%
龔嵐嵐女士 <sup>(附註3)</sup>	—	—	67,117,500	67,117,500 (L)	22.37%
宋曉星先生 <sup>(附註4)</sup>	—	—	44,032,500	44,032,500 (L)	14.68%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該等股份由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由謝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楊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Waterman Global Limited擁有，而Waterman Global Limited由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之所有權益由龔嵐嵐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嵐嵐女士被當作或視為於Waterman Global Limited持有之67,11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擁有，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由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由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曉星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之44,03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91,350,000 (L)	30.45%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Waterman Global Limited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67,117,500 (L)	22.37%
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 <sup>(附註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117,500 (L)	22.37%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佳時創投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44,032,500 (L)	14.68%
崇民創投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Woody Industrial Limited <sup>(附註5)</sup>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 (L)	7.5%
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sup>(附註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 (L)	7.5%
楊振國先生 <sup>(附註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謝楊先生實益擁有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1,350,000股股份。
3. 龔嵐嵐女士實益擁有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Waterman Global Limited，而Waterman Global Limited持有67,117,500股股份。
4. 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佳時創投有限公司，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44,032,500股股份。
5. 楊振國先生實益擁有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Woody Industrial Limited，而Woody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22,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寬鬆(「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定於該期間內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 審閱財務報表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認為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均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16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龔嵐嵐女士及宋曉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http://www.greatwater.com.cn)。